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及畢業程序注意事項

流程	辦理事宜	備註
口試申請	1. 繳交已發表期刊論文紙本(指導教授須掛名)	須有研討會名稱
	2. 繳交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	請至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
	3. 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	請於口試前繳交至系辦, 考試委員聘函 製作完成通知領取。
學位口試	學位口試時須準備表單: 1. 口試結果表、口試評分表、口試紀錄表、論文中英文審定書(請至系上網頁下載) 2. 校內委員印領清冊(請提前至系辦領取) 3. 校外委員收據(請至主計室下載) 3. 論文封面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, 例: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。	口試結束繳交至系辦。
辦理學位考試核銷事宜	1. 校內口試委員印領清冊: 論文指導費每名研究生為 4000 元, 口試費每 1 名研究生為 1500 元。	費用由學校直接撥付。
	2. 校外口試委員領據 (口試費+交通費): 請至主計室下載表單自行填寫 口試費每 1 名研究生為 1500 元, 交通費原則以台鐵自強號票價計(自服務單位至彰化站), 如搭乘高鐵需檢附來回車票票根(請備回郵信封請委員寄回), 以實際支出票價報支。不得報支計程車費。	經費核銷後, 或學校直接撥付口試委員或由學校撥付墊付人。
辦理離校手續	1. 論文完成後, 須先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。 2. 離校手續單-請至註冊組下載(須先請指導老師簽名) 3. 繳交論文(系所: 精裝本*2、圖書館: 平裝本*1、註冊組: 平裝本*1) 4. 至【校友資訊管理系統】填寫畢業生基本資料。 https://aps.ncue.edu.tw/student/graduate/login.php 5. 填寫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、環管理確認單」。-至環安中心下載。	